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建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；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之「陳鈺佳」更正為「陳佳鈺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李建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及同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竊盜罪4罪、竊盜未遂罪1罪，共計5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2時25分之犯行，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，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，行為之手段，4次竊盜之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千元、9千元、700元、1千元，告訴人陳佳鈺、許馨云所受之損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陳佳鈺4萬元、告訴人許馨云5千元，有和解書2份附卷可憑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刑章，已與告訴人陳佳鈺、許馨云達成和解，是其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未扣案被告竊盜取得之8千元、9千元、700元、1千元，係其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據其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述屬實，惟其業已賠償告訴人陳佳鈺、許馨云，等同「合法發還被害人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犯罪名、所處之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2年10月30日<br>(聲請簡易判決<br>處刑書〈下同〉<br>附表編號1) |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| 2  | 112年11月30日<br>(附表編號2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| 3  | 112年12月12日<br>(附表編號3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|
| 4  | 112年12月13日<br>(附表編號4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|
| 5  | 112年12月13日<br>12時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附件：

#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57號

被 告 李建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建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物。嗣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2時25分，李建華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陳鈺佳留置在機車上之鑰匙開啟機車置物箱，徒手翻找置物箱內之財物未果而未得手時，為陳鈺佳以行動電話錄影蒐證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佳鈺及許馨云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建華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佳鈺及許馨云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手機影像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足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4次竊盜既遂及1次竊盜未遂之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末被告業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2人，有和解書2份在卷可稽，就犯罪所得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林仲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和綦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| 編號 | 時 間            | 地 點             | 被害人 | 竊 盜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得手財物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112年10月30日10時許 | 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前 | 陳佳鈺 | 以陳佳鈺留置在機車上之鑰匙開啟機車置物箱，徒手竊取陳佳鈺放置在置物箱內之財物得手。 | 新臺幣(下同)8千元。 |
| 2  | 112年11月30日10時許 | 同上              | 同上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千元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3 | 112年12月12日11時50分許 | 同上 | 許馨云 | 以許馨云留置在機車上之鑰匙開啟機車置物箱，徒手竊取許馨云放置在置物箱內之財物得手。 | 700元 |
| 4 | 112年12月13日9時30分許  | 同上 | 同上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千元  |